

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平人常字〔2024〕25号



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定

区人民政府：

海东市平安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，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度财政决算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

附件：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报告的审议意见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年9月23日



报送：区委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办公室印发

2024年9月23日

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

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 报告的审议意见

区人民政府：

海东市平安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。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审议意见：

会议认为，2023 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和省市委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，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加大重点领域投入保障，加强民生支出保障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较好完成了区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，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会议指出，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，但也不同程度存在预算执行不够规范，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致精准；个别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，结转资金数额

较大；预算单位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等问题，针对以上问题，提出如下意见建议：

一、切实强化决算编报。要聚焦党中央、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的财税政策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决算制度，优化项目库建设，做好投资计划与预算下达之间的衔接。加强对区级各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，进一步提高决算编报水平。健全和完善决算报告，增强决算的完整性、透明性和可审性。继续完善和充实区级部门决算报告内容，及时反映资产配置、债券资金使用、重点项目落实等情况。做到将决算执行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有机结合，以决算倒逼预算编制。

二、持续完善绩效管理。严格执行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，持续改进绩效管理方式方法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，加快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。加强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的原因分析，及时反映资产配置、债券资金使用、重点项目落实等情况。有效提高绩效管理质量。

三、不断加强审计监督。围绕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，加强对预算内投资项目、中央转移支付、地方政府债务、重点民生等资金的审计力度，及时发现问题。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力度，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清单、整改责任清单、整改结果清单制度，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。严肃查处整改不力、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等问题，坚持查出问题处理与推动长效机制并举。

切实加强管理、完善制度、强化问责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

四、着力提升风险防控。要统筹发展与安全，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，切实管好、用好地方政府债券，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管理，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，确保债券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坚持底线思维，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，稳步推进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，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确保财政稳定运行。